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港证券”）作为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博天环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3.1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76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13.10 元/股计算，本次最终配套资金总额为 58,999,98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58,999,989.60
合计		4,503,816	58,999,989.6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989.6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855,068.85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144,92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博天环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高频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018 年 5 月 8 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4日，博天环境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公司向许又志发行6,831,318股股份、向王晓发行3,678,4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55家投资者发出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截至2019年6月28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后的14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0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1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9年7月19

日 9:00-12:00，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1 家的申购报价。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12:00，一共收到 1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3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5,900.00	300.00
合计		13.10	5,900.00	300.00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询价申购的 1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7,000 万元，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03,8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99,989.6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58,999,989.60
合计		4,503,816	58,999,989.60

本次获配投资者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申港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最终确认的 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9年7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58,999,989.60元已由投资者缴入申港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00130991902421177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7月23日，申港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9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本次共计发行股份4,503,81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99,989.60元，其中货币资金58,999,98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855,068.8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144,920.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503,8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085,731.29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6,639,056.0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专业投资者 A 类，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戈伟杰

戈伟杰

顾颖

顾颖

